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消小字第3號

原告 林昱衡
被告 鎮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清玲
訴訟代理人 詹世偉
蘇珮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被告購買I型杉木桌1張（下稱系爭餐桌）、A型餐椅2張及A型長板凳1張（下合稱系爭商品），合計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2,200元（下稱系爭交易），系爭商品於111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住處，原告組裝後發現系爭餐桌有桌面瑕疵及不穩之狀況，故於LINE上向被告要求退貨，遭被告以客製化為由拒絕退貨，因系爭交易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通訊交易，且縱認系爭商品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所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被告亦未告知系爭商品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原告遂依同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111年10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為解除契約之通知，該通知已於同日送達被告，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原告於111年6月26日聯繫被告公司LINE官方帳號表示想要現
02 場看實品，被告表示公司倉庫有木板展示及部分商品可參
03 考，原告遂於111年6月30日下午3時許至被告公司倉庫，被
04 告公司之業務人員表示現場陳列之桌類商品皆屬訂製，並不
05 會有大小、樣式相同的商品，但板材、表面處理及焊接製程
06 都是一致的，可作為客製內容之參考，被告公司之業務人員
07 於現場紀錄原告提出之客製需求，於隔日即同年7月1日下午
08 2時許提供原告1份依據原告需求製作之建議書，經過被告公
09 司之業務人員與原告於LINE上討論詳細客製規格後，原告交
10 付定金，此交易模式屬一般之承攬契約而非通訊交易，且系
11 爭商品為客製化商品，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通訊交易
12 之7天猶豫期無條件退貨，桌椅瑕疵之狀況被告公司均願意
13 修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被告於網站上為商品之廣告，而原告透過LINE與被告聯繫預
16 約，於111年6月30日參觀被告公司倉庫，被告公司倉庫現場
17 有陳列材質及腳架，嗣原告於111年6月30日、同年7月1日透
18 過LINE與被告討論商品尺寸、邊角、桌腳形式等細節，確認
19 規格、數量後，被告傳送訂單予原告，原告給付定金11,100
20 元。被告於111年7月21日製作完成系爭商品，原告於111年9
21 月23日交付尾款，被告則於111年10月23日運送系爭商品至
22 原告住處，原告於當日組裝完畢後認系爭商品有瑕疵，向被告
23 提出退貨之要求，經被告拒絕退貨，原告於111年10月27
24 日以臺北體育場郵局第113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辦理退
25 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統
26 一發票、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貨款收
27 據、LINE對話截圖及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且
28 為兩造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本件交易屬通訊
29 交易，且被告未盡「客製化商品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30 1項前段適用」之告知義務，原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
31 第1項前段解除契約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是本件爭點為：系爭交易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
02 「通訊交易」之範疇？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03 項解除契約，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4 (一)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
05 供服務為營業者。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
06 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
07 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
08 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
09 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
10 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
11 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第10
12 款及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1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消費者於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時，
14 常有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
15 商品、服務，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資料或時
16 間加以選擇，乃將判斷時間延後，而提供消費者於訂約後詳
17 細考慮而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故判斷是否為通訊交
18 易，除應檢視契約成立之處所、過程外，尚應斟酌契約成立
19 時，消費者有能否詳細判斷思考，是否獲得足夠資料或時間
20 加以選擇判斷等因素。

21 (二)經查，被告係透過網站而為商品廣告，惟被告公司有提供固
22 定規格之商品供客戶選購，亦得由客戶決定桌面尺寸、桌腳
23 形式、表面處理方式（木紋質感及桌面顏色）、桌角形式、
24 桌角內縮等商品細節。且被告公司設置網站，雖提供消費者
25 在網站上訂購之購買方式，惟本件原告並非透過網站購物，
26 而係於瀏覽被告公司網站後，透過LINE詢問被告能否實地觀
27 看桌椅商品，並於預約後前往被告公司倉庫，實際觀看陳列
28 之材質、腳架樣式；且被告主張：原告前往當日，被告公司
29 倉庫有擺放吧桌A、B、C三型，原則上是用吧桌A型讓原告參
30 考怎麼調整，長凳原則上也是由吧桌A型做出來等情，原告
31 對此則陳稱：「如被告所說，但當時沒有跟我說吧桌A型可

01 以延伸成長凳」等語（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6頁）。綜上，
02 原告係實地瞭解商品，觀看過商品材質、腳架形式，經實地
03 洽詢參觀，原告已有瞭解實體商品之機會。而原告於111年6
04 月30日參觀後，旋即於當日及翌日透過LINE與被告討論包括
05 尺寸、邊角、桌腳形式、餐椅形式等細節，其間，被告公司
06 人員並傳送建議書檔案予原告，經雙方詳細討論後，被告始
07 依原告之需求製作訂單並傳送予原告（並與原告確認木面顏
08 色），經原告確認無誤後給付定金。綜上各情，被告公司雖
09 係透過網站為商品之廣告，惟系爭交易並非透過網站直接購
10 買，而係經原告實地瞭解，親見商品之材質、腳架形式，及
11 相類商品之實品後，再與被告人員詳細溝通討論而為訂製，
12 則系爭交易中，原告已有充分之察看、瞭解之機會，應可獲
13 得足夠資訊，並依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所顯示之雙
14 方詢答情形，亦堪認原告已為詳細之思考而為判斷及選擇決
15 定，是系爭交易難認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通訊交易，自
16 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規定。是以，原
17 告以系爭交易為通訊交易，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18 規定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即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
20 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2,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3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4 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王靜敏